

一、無效之行政處分是否具有存續力？行政處分無效與否發生爭議時，其存續力又如何？試依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規定及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與學理說明之。（三十分）

二、試說明各種行政訴訟之起訴期限，並分別就直接訴訟與間接訴訟分別論述。（三十分）

三、今年初通過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訂定關於育嬰假之規定，其第 16 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：

「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任職滿一年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」

另第 17 條第一項規定：

「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，申請復職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，雇主不得拒絕：

- 一 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者。
- 二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散或轉讓者。
-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。
- 四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。」

1. 請先簡略檢視上述規定將影響到哪些人的哪些基本權利？（10 分）

2. 前項提問中若有人基本權受到限制，請分述其受限之適憲性如何？

（30 分）